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中的参考图

精选文章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相对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是较为独特的一种专利类型。众所周知，外观设计专利最为核心的法律文件之一就是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而参考图作为一种特殊的图片或者照片，被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外观设计专利中，但是其法律地位的定位一直存在争议。本文试图基于相关规定和案例就参考图的法律地位进行探讨。

一、有关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法律地位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专利法》（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新《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应于第三次修正的《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可见，《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均明确了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的必要文件之一的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法律地位，即，用于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是，在法律法规的层面上，并没有对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进一步进行细分，亦即，没有对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

具体表现形式及其对应的法律性质给予区别性的规制。实践中，并非所有视图无一例外地都可以用于确定权利的保护范围，例如“参考图”。

二、外观设计专利对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一般性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中，若要对某外观设计产品的整体或局部进行保护，对所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的数量并无限制，通常达到清楚展现所要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之目的即可；并且，申请人可以根据所要保护的产品的具体情况采用合适的附图表现形式。例如，对于三维产品而言，除了六面正投影（即：主、后、左、右、俯、仰视图）以及立体图之外，在必要时可以采用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变化状态图、参考图等，以实现对产品设计的清楚表达和信息披露。

对线条图而言，需要符合中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等。

而对照片而言，除了要遵循正投影规则之外，还需要确保照片清晰，背景单一，无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通常还要避免包含内装物或者衬托物等。

除了线条图和照片之外，外观设计申请也可以采用渲染图，其可以被看作是介于线条图与照片之间的一种附图表现形式，也需要满足上述与线条图和照片相关的规定。

三、“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有关“参考图”法律地位的依据和来源

参考图作为外观设计专利中使用的一种特殊类型的视图，其与用于确定保护范围的其他正式视图不同，可以不受上述一般性要求的严格限制，其既可以展示要保护的产品本身，也可以包含要保护的产品本身之外的内容。实践中，参考图的使用较为自由、形式多样，而其审查通常也比正式视图更为宽松。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参考图，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¹；

“对比设计所公告的专利文件含有使用状态参考图，即使该使用状态参考图中包含有不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也可以将其与涉案专利进行比较，判断是否为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²。

《专利审查指南》将参考图作为一种特殊的视图作出了以上所述的说明，但是其采用的措辞“通常用于”、“也可以”等所传达的信息却是含糊的、不全面的，使得参考图在法律地位的认定上并不明确。只是目前主流的认知是，参考图不同于正式视图，由于通常用于表明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而经常用于协助进行外观设计的分类。并且，根据提交参考图的不同目的，有的参考图展现的是所要保护的产品设计本身，而有的参考图则不仅包含了所要保护的产品本身，而且还包含了所要保护的产品之外的其他元素；另外，基于目的的不同，可以采用不同的视图命名，例如，使用状态参考图、变化状态参考图、分解状态参考图、组合状态参考图、通电状态参考图等，而且也可以采用阴影线、指示线、

尺寸线、文字标注等在正式视图中一般禁止出现的绘制内容。原则上，参考图中超出其他正式视图所显示的内容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范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中明确规定：“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不能用于确定变化状态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所确定的裁判规则明确指出，对于具有变化状态的外观设计产品，参考图不能用于确定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换言之，产品可以有两种以上的变化状态，而只有正式视图展示的状态是申请人希望保护的，“参考图”顾名思义仅仅是用于参考。可以说，在变化状态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的认定方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一定程度上给出了参考图基本上不具备与其他视图同等法律地位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8）摘要》中提到，使用状态参考图在特定情况下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具有限定作用。在不考虑使用状态参考图对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影响，会与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发生明显抵触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在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使用状态参考图。

2019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⁴明确指出，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应以正投影视图、立体图、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以及变化状态图等确定外观设计的形状、图案或色彩内容（剖视图、剖面图表达的内部结构除外），参考图通常表示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从产品种类角度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参考图中包含的其他视图中未表示的内容应予排除，参考图与其他视图表示的内容有差异的，应以其他视图表示的内容为准。除参考图以

1 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2节“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2 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5节“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

3 参见《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92条

4 参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五章第二节“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

外的其他视图用来确定外观设计专利的形状、图案或色彩。当依据产品的名称、分类号、产品的基本视图不能确定产品的种类时，产品的其他视图，特别是使用状态参考图也为确定外观设计产品的种类提供了重要依据。

可见，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出现了关于“参考图”不同的裁判声音，亦即，在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在某些情形下，使用状态参考图应当予以考虑，而不是完全不予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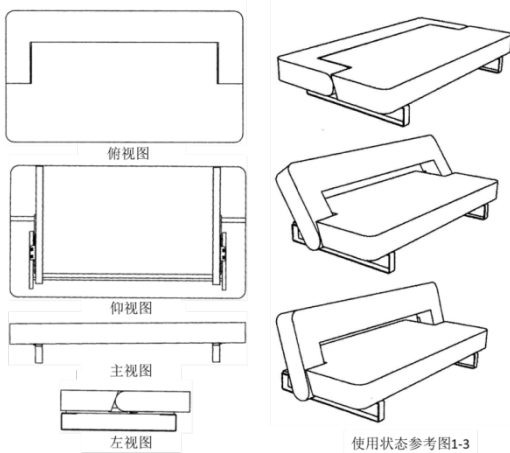
从以上陆续出台的规章可以看出，参考图的法律地位目前实际上是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争议。而在具体案件的实务处理中，专利行政机关和法院很可能会基于各自审理的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参考图在该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

下面通过列举几件有趣的案例来说明“参考图”在实际案件中的考量和认定情况。

四、与“参考图”相关的案例回顾

1. “沙发床（普士）”案

该案为一件较为早期的关于沙发床的外观专利无效案，专利复审委和一审法院在确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时，均认为应将使用状态参考图排除于专利保护范围之外，二审判决⁵支持了无效决定⁶和一审判决⁷中的上述观点。



图一 “沙发床（普士）”案中涉案专利的附图

在本案中，二审法院认为，使用状态参考图通常仅用于理解被比设计的使用方法或者用途以确定产品类别，不应当作为判断是否与在先设计相同或相近似的依据。就本专利权而言，其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仰视图中所表示的产品为一张床，因此，本专利的保护范围即为这些视图所展示的床的外观设计。虽然从本专利的名称“沙发床”以及本专利中所示的使用状态参考图可知，本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可以具有沙发和床两种使用状态，但其沙发状态的部分视图仅出现在“使用状态参考图”中，并未以“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之类的视图形式出现，因此，应当理解为申请人在提出本专利申请之时即并不要求保护该外观设计产品作为沙发的外观设计。

另外，本案中还明确，当变化状态产品的外观设计作为被比设计时，对其变化状态的比较应以“使用状态图”为准。“使用状态参考图”中可以出现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的形状、图案或色彩；而“使用状态图”中则禁止出现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的形状、图案或色彩。两者虽然具有一词之差，但是具有不同的功能。

可以说，本案中从专利复审委到一审法院再到二审法院，三方对于外观专利中的参考图在确权程序中的法律定位和价值达成了共识，既参考图不应作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进行考虑。

本案非常重要的意义在于，在确权程序中，明确了不将参考图纳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观点，从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公众的信赖利益。

2. “电动伸缩门（欧雷克斯豪华型I）”案

该案为一件外观专利侵权案。涉案专利由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立体图以及两幅使用状态参考图构成，且简要说明明确记载：本外观设计仰视图在正常状态及使用状态均不可见，故省略；本外观设计俯视图在正常状态不可见，故省略。

5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行终字第10号行政判决书

6 参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8896号无效决定

7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行初字第97号行政判决书



图二 “电动伸缩门（欧雷克斯豪华型I）”
案中涉案专利的附图

本案中涉及的被诉侵权产品共有两款，专利权人提供的证据中，被诉侵权产品仅有主视图视角和左视图视角下的设计特征可见。

一审法院⁸认为：在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系由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立体图等多视角下的设计特征共同确定的情况下，仅以现有的被诉侵权图片与专利进行比对，无法得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结论，故作出不构成侵权的认定。

二审法院⁹支持一审的认定，并认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依据其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立体图确定，使用状态参考图1和使用状态参考图2不属于确定其保护范围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应将被告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由涉案专利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立体图进行比对，来判断二者是否相同或相近似。再审法院¹⁰撤销了一审、二审判决，指出：参考图是否会影响外观专利的保护范围不能一概而论，简要说明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解释作用，应当结合简要说明的内容与专利文件的各图片，综合理解专利保护范围。涉案专利的简要说明表明涉案专利产品具有“正常状态”和“使用状态”两种不同的形态。而涉案专利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立体图

电动伸缩门在收缩状态下的外观设计，仅有状态参考图1、2显示电动伸缩门在展开状态下的外观设计。一般消费者结合简要说明、附图以及涉案专利名称，可以清楚地理解涉案专利产品为状态可以变化的产品，使用状态参考图1、2表示的即为展开状态下的产品外观设计。如果不考虑使用状态参考图1、2对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影响，会与涉案专利简要说明发生明显抵触。综上，在使用简要说明解释图片所表示的产品外观设计的基础上，在确定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使用状态参考图1、2中的内容。并且一般消费者基于此类产品的特点，以及被诉侵权产品展开状态下的正面、侧面设计，能够合理推定被诉侵权产品的收缩状态和背面设计，且此种事实推定已经达到“具有高度可能性”的程度。经比对，两款被诉侵权产品中的一款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该案打破了既有的参考图不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的考虑因素的思维惯性，通过结合一般消费者的基本认知以及外观专利简要说明传达的设计信息，作出了综合判断，提出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在考虑保护范围时需要考虑使用状态参考图。可以说，本案在“参考图”的法律地位上尝试了一定程度的突破，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8）摘要》。

3.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跑步机”案

该案为一件外观专利无效案¹¹。涉案专利共包括26幅视图，其中的7幅是跑步机的产品视图（即，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以及立体图），以及其中的19幅是界面变化参考图，其简要说明中明确指出：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以及显示屏中的图形用户界面内容。

8 参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5)粤知法专民初字第589号民事判决书

9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662号民事判决书

1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8号民事判决书

11 参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43456号无效决定



图三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跑步机”案中涉案专利中的附图

本案中,复审委认定:结合涉案专利的产品名称、以及简要说明中记载的上述关于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和图形用户界面的相关内容,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内容明确清楚表示为完整的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跑步机外观设计,其19幅“界面变化参考图”明显为视图名称标注瑕疵,实际应理解为要求保护的界面设计视图。因此,合议组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申请文件认为,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设计为由其六面正投影视图、立体图和19幅界面变化参考图共同表示的跑步机及其显示屏的图形用户界的外观设计。

本案的决定是在“电动伸缩门(欧雷克斯豪华型I)”案之后作出的。可见,参考图有可能由于命名不当而被认定为正式视图。看来,参考图的实际作用要根据个案情况,全面地、综合地加以判断。

4. “调味罐”案

该案为—件外观专利无效案¹²,其对比设计为一篇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申请但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后公开的在先的中国外观专利文献,在该对比设计中披露有参考图。

在本案中,复审委指出,对比设计显示了组件1至组件4可与组件5相分离,其组合状态参考图示出了一种组件1至组件4与组件5组合后的排列方式,但是可以设想组件1至组件4与组件5组合的顺序可以有多种,其中应包含与涉案专利同样的排列方式,在此情况下,对比设计将呈现与涉案专利完全相同的视觉效果。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相同的外观,对比设计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

就本案而言,判断作为对比设计的在先申请是否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时,是以在先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作为判断依据的。虽然在先申请文件中的参考图不属于在先申请的保护范围,但在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时,参考图被予以考虑。



主视图



立体图

图四 “调味罐”案中涉案专利的附图



图五 “调味罐”案中所引证的抵触申请的附图

5. “把手(HB9169G)”案

该案为—件外观专利侵权案,其与前面所述的“调味罐”案在“参考图”的使用上具有异曲同工之效。

在本案中,被诉侵权人提出了一篇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申请但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后公开的在先中国外观专利文献,作为抵触申请。该抵触申请中的使用状态参考图和被控侵权产品经对比被认定为实质相同,最终被诉侵权人以该抵触申请中的设计方案作为不侵权抗辩的主张成立,故侵权不成立。本案以抵触申请作为不侵权抗辩的主张获得了一审¹³、二审¹⁴以及再审¹⁵的支持。

12 参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3266号无效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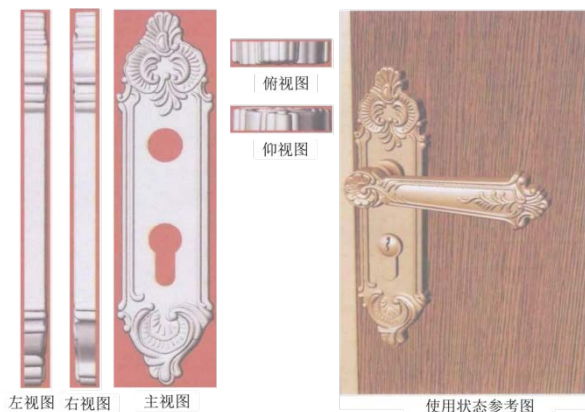
13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

1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772号民事裁定书



图六 “把手(HB9169G)”案中涉案专利的附图



图七 “把手(HB9169G)”案中引证的
抵触申请的附图

以笔者看来，抵触申请的立法本意主要是体现先申请原则，同时避免重复授权。虽然“参考图”并不必然被认定为是该抵触申请保护范围的一部分，但是其披露的信息却是抵触申请实实在在存在的内容，基于先申请原则的考量，可以破坏在后申请的新颖性。

五、行政和司法实践对申请阶段使用“参考图”的启示

通过以上案例的回顾，外观专利中命名为“参考图”的视图在某些情形下具有与其他正式视图同等的法律地位。

通常情况下，参考图应该是专利权人未将其列入专利保护范围的视图，致使参考图中展示的未通过正式视图给予保护的产品设计很大概率会被认为是贡献，亦即，不作为保护范围的一部分，不具有约束第三方的法律效力。但是，以参考图命名的视图的法律地位并非一成不变，应视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案件中的其他信息，进行综合判断。

以笔者看来，“参考图”的设立本意还是供参考之用，并不是用来限定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其作为原始公开的一部分，可以对抗第三人就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设计在后获得权利，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下，参考图才具有正式视图的法律地位。建议，在已明确正式视图所要保护的 protection 范围的情况下，在以下（并非穷举）情形中酌情考虑使用“参考图”：

1. 需要表明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使用方法、使用场所、使用场景等；
2. 需要展示所要保护的外观设计之外的元素和内容；
3. 需要对产品的特殊部位进行展示或说明；
4. 需要对产品的特殊材质进行说明；
5. 对于具有变化状态的产品，希望展示变化的过程或趋势，但是不希望保护这些变化过程或趋势呈现的状态；
6. GUI申请中由于界面中的内容画面采用色块等方式表达，而需要通过参考图来展示具体界面以便于理解；等等。

总之，为了防止视图名称使用不当导致的不利后果，对于创新主体而言，不要忽略或者轻视参考图的法律意义和现实作用。在外观设计申请时需要理性地确定好申请策略，明确期望获得的保护范围，正确使用视图命名，必要时需布局好“参考图”需要披露的信息，以便在今后的无效和侵权程序中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